

《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4 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1、原表述：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修改为：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10%比例进行计提。”

2、原表述：

“ $R = 20\%$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修改为：

“ $R = 10\%$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 年【3】月【20】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